

《尼的曼过滤制造(苏州)有限公司扩产项目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(环发 2006【28】号)的要求,现对尼的曼过滤制造(苏州)有限公司扩产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,公示材料如下:

(一)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

项目名称: 尼的曼过滤制造(苏州)有限公司扩产项目

项目性质: 扩建

建设地点: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10 号厂房

项目概要: 扩大除尘器产能, 不涉及新增用地, 不新增建筑面积。

(二)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;

建设单位: 尼的曼过滤制造(苏州)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高前好

联系人: 13338669599

(三)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;

评价单位: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11-85025616

E-mail: hqjhszfgd@163.com

联系人: 周工

(四)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;

工作程序: 搜集资料、现场踏勘、调查分析、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、环境影响预测评价、综合分析(环保措施、总量控制、公众参与、选址可行性)得出结论、编写报告书、专家评审、送环保部门审批。

主要工作内容: 分析污染源, 提出污染防治保护措施, 分析与规划相容性、提出是否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(五)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;

(1) 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(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)?

(2) 您是否知道/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?

(3)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?

(4)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, 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/影响程度是什么?

(5) 从环保角度出发，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，请简要说明原因。

(6)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？

(7)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？

(六)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。

以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提交书面意见。

(七) 公示起止时间

公示时间：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